

成都纵横自动化技术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发行公告

(上接 A57 版)	
发行人、公司、纵横股份	指成都纵横自动化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中国证监会	指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上交所	指上海证券交易所
证券业协会	指中国证券业协会
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	指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国泰君安	指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结算平台	指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结算平台
本次发行	指本次成都纵横自动化技术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 2,190 万股人民币普通股(A股)的行为
战略投资者	指根据战略配售相关规定,已与发行人签署《战略配售协议》的投资者。战略配售的最终情况将在 2021 年 2 月 2 日(T+2 日)公布的《网下初步配售结果及网上中签结果公告》中披露
网下发行	指本次通过上交所网下申购电子平台向配售对象以确定价格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之行为;若启动回拨机制,网下发行数量为回拨后的网下实际发行数量
网上发行	指本次通过上交所交易系统向持有上海市场非限售 A 股股份和非限售存托凭证市值的社会公众投资者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之行为;若启动回拨机制,网上发行数量为回拨后的网上实际发行数量
网下投资者	指符合 2021 年 1 月 21 日公布的《发行安排及初步询价公告》要求的可以参与本次网下询价的投资者
网上投资者	指除参与本次发行网下申购、申购、缴款、配售的投资者以外的日均持有上海市场非限售 A 股股份和非限售存托凭证市值符合《网上发行实施细则》规定的投资者
T 日、网上网下申购日	指 2021 年 1 月 29 日
元	指人民币元

一、初步询价情况及定价

(一)初步询价情况
1. 总体申报情况
本次发行的初步询价期间为 2021 年 1 月 26 日(T-3 日)9:30-15:00。截至 2021 年 1 月 26 日(T-3 日)15:00,保荐机构(主承销商)通过上交所网下申购电子平台共收到 432 家网下投资者管理的 8,670 个配售对象的初步询价报价信息,报价区间为 2.93 元/股-70.00 元/股,拟申购数量总和为 5,528,230 万股。配售对象的具体报价情况请见本公告“附表:投资者报价信息统计表”。

2. 投资者核查情况
根据 2021 年 1 月 21 日刊登的《发行安排及初步询价公告》公布的参与初步询价的网下投资者条件,经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核查,参与本次询价的投资者中属于《证券投资基金法》、《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和《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试行)》规定的私募投资基金中,全部完成了私募基金备案。共有 15 家投资者管理的 44 个配售对象未提供申报材料或提供材料但未通过保荐机构(主承销商)资格审核,以上投资者的报价已被确定为无效报价予以剔除。具体参见附表“投资者报价信息统计表”中被标注为“无效报价”的部分。

剔除以上无效报价后,其余 431 家网下投资者管理的 8,626 个配售对象全部符合《发行安排及初步询价公告》规定的网下投资者的条件,报价区间为 2.93 元/股-70.00 元/股,拟申购数量总和为 5,499,950 万股。

(二)剔除最高报价情况

1. 剔除情况
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依据剔除上述无效报价后的询价结果,按照申购价格和由低到高进行排序并计算出每个价格上对应的累计拟申购总量后,同一申购价格上按配售对象的拟申购数量从小到大,同一申购价格同一拟申购数量的按申报时间由晚至早,同一拟申购数量同一拟申购数量同一申购顺序上按上交所网下申购电子平台自动生成的配售对象顺序从前到后的顺序排序,剔除报价最高部分配售对象的报价,剔除对象数不低于网下投资者拟申购总量的 10%。当最高申报价格与确定的发行价格相同时,对该价格上的申报不再剔除,剔除比例可低于 10%。剔除部分不得参与网下申购。

经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协商一致,将拟申购价格高于 23.30 元/股(不含 23.30 元/股)的配售对象全部剔除,拟申购价格为 23.30 元/股的配售对象中,申购数量低于 650 万股的配售对象全部剔除,拟申购价格为 23.30 元/股,申购数量为 650 万股的,按照申购时间从晚到早,将申购时间晚于 2021 年 1 月 26 日 14:57:12.77 的配售对象全部剔除,拟申购价格为 23.30 元/股,申购数量为 650 万股,且申购时间为 2021 年 1 月 26 日 14:57:12.77 的配售对象,按上交所网下申购平台自动生成的配售对象从后到前的顺序剔除 205 个配售对象,共计剔除 859 个配售对象,对应剔除的拟申购总量为 550,070 万股,占本次初步询价剔除无效报价申报总量 5,499,950 万股的 10.00%。剔除部分不得参与网下及网上发行。具体剔除情况请见“附表:投资者报价信息统计表”中备注为“高价剔除”的部分。

2. 剔除后的整体报价情况
剔除无效报价和最高报价后,参与初步询价的投资者为 380 家,配售对象为 7,767 个,全部符合《发行安排及初步询价公告》规定的网下投资者的参与条件。本次发行剔除无效报价和最高报价后剩余报价申报总量为 4,949,880 万股,整体申购倍数为 3,798.69 倍。

剔除无效报价和最高报价后,网下投资者详细报价情况,具体包括投资者名称、配售对象信息、申购价格及对应的拟申购数量等资料请见“附表:投资者报价信息统计表”。

剔除无效报价和最高报价后网下投资者剩余报价信息如下:

类型	报价中位数(元/股)	报价加权平均数(元/股)
网下全部投资者	23.2000	23.1650
公募基金、社保基金、养老金	23.2000	23.1784
公募基金、社保基金、养老金、企业年金基金、保险资金和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资金	23.2000	23.1796
基金	23.2000	23.1797
保险公司	23.2000	23.1459
证券公司	23.1900	23.1050
财务公司	23.2000	23.2100
信托公司	23.1800	22.5000
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资金	23.1700	23.1526
私募基金	23.1900	23.1660

(三)发行价格的确定

在剔除申购总量中报价最高的部分后,发行人与保荐机构(主承销商)综合发行人所处行业、市场情况,可比公司估值水平、募集资金需求等因素,协商确定本次发行价格为 23.16 元/股。

此发行价格对应的市盈率为:
1. 38.86 倍(每股收益按照 2019 年度经会计师事务所依据中国会计准则审计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归属于母公司股东净利润除以本次发行前总股本计算);

2. 47.94 倍(每股收益按照 2019 年度经会计师事务所依据中国会计准则审计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净利润除以本次发行前总股本计算);

3. 51.82 倍(每股收益按照 2019 年度经会计师事务所依据中国会计准则审计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归属于母公司股东净利润除以本次发行后总股本计算);

4. 63.92 倍(每股收益按照 2019 年度经会计师事务所依据中国会计准则审计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净利润除以本次发行后总股本计算)。

本次发行的价格不高于网下投资者剔除最高报价部分后全部报价的中位数和加权平均数,以及公募基金、社保基金和养老金的报价中位数和加权平均数的孰低值。

本次发行价格确定后发行人上市时市值为 20,283.5 亿元。公司 2018 年度、2019 年度经审计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分别为 1,829.45 万元和 3,173.23 万元,净利润均为正且累计净利润不低于人民币 5,000 万元。公司 2019 年度经审计的营业收入为 21,076.03 万元,最近一年净利润为正且营业收入不低于人民币 1 亿元,满足在招股书中明确选择的市值标准与财务指标上标准,即《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第 2.1.2 条第(一)项的标准;

(一)预计市值不低于人民币 10 亿元,最近两年净利润均为正且累计净利润不低于人民币 5,000 万元,或者预计市值不低于人民币 10 亿元,最近一年净利润为正且营业收入不低于人民币 1 亿元。”

(四)有效报价投资者的确定
根据《发行安排及初步询价公告》中规定的有效报价确定方式,拟申购价格不低于发行价格 23.16 元/股,符合发行人与保荐机构(主承销商)事先确定并公告的条件,且未被高价剔除的配售对象为本次发行的有效报价配售对象。

本次初步询价中,93 家投资者管理的 1,458 个配售对象申报价格低于本次发行价格 23.16 元/股,对应的拟申购数量为 926,140 万股,详见附表中备注为“低价未入围”部分。

因此,本次网下发行提交了有效报价的投资者数量为 289 家,管理的配售对象数量为 6,309 个,对应的有效拟申购数量总和为 4,023,740 万股,为回拨前网下初始发行规模的 3,087.94 倍。有效报价配售对象名单、拟申购价格及拟申购数量请参见本公告“附表:投资者报价信息统计表”。有效报价配售对象可以且必须按照本次发行价格参与网下申购。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在配售前对有效报价投资者及管理的配售对象是否存在禁止性情形的进一步核查,投资者应按保荐机构(主承销商)的要求进行相应的配合(包括但不限于提供公司章程等工商登记资料,安排实际控制人访谈,如提供相关自然人主要社会关系名单,配合其它关联关系调查等),如拒绝配合或所提供材料不足以排除其存在上述禁止性情形的,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拒绝向其进行配售。

(五)与行业市盈率和可比上市公司估值水平比较
根据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行业分类指引(2012 年修订)》,公司所属行业为铁路、船舶、航空航天和其他运输设备制造业(C37),截至 2021 年 1 月 26 日(T-3 日),中证指数有限公司发布的铁路、船舶、航空航天和其他运输设备制造业(C37)最近一个月平均静态市盈率为 46.43 倍。

主营业务与发行人相近的上市公司市盈率水平具体情况如下:

证券代码	证券简称	2019 年扣非前 EPS(元/股)	2019 年扣非后 EPS(元/股)	T-3 日股票收盘价(元/股)	对应的静态市盈率(扣非后)
002389.SZ	航天彩虹	0.2451	0.2485	27.50	112.20
300627.SZ	华测导航	0.4062	0.3466	23.66	58.24
300177.SZ	中德证券	-0.2282	-0.3030	9.57	-41.94
均值	-	-	-	-	85.22

数据来源:Wind 资讯,数据截至 2021 年 1 月 26 日(T-3)。
注:1. 2019 年扣非前/后 EPS 计算口径:2019 年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归属于母公司净利润/T-3 日(2021 年 1 月 26 日)总股本。
注 2:中海达的 2019 年扣非前后的每股收益均为负值,计算可比公司平均市盈率时予以剔除。

注 3:市盈率计算可能存在尾数差异,为四舍五入造成。
本次发行价格 23.16 元/股对应的发行人 2019 年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扣非后的摊薄后市盈率为 63.92 倍,高于中证指数有限公司发布的行业最近一个月平均静态市盈率;低于同行业公司可比公司 2019 年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平均静态市盈率。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提请投资者关注投资风险,审慎研判发行定价的合理性,理性做出投资。

二、本次发行的基本情况
(一)股票种类
本次发行的股票为境内上市人民币普通股(A股),每股面值 1.00 元。
(二)发行数量和发行结构
本次发行股份数量为 2,190 万股,占发行后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 25.01%,全部为公开发行新股,公司股东不进行公开发售股份。本次公开发行后总股本为 8,758 万股。

本次发行初始战略配售数量为 328.50 万股,占发行总规模的 15.00%,战略投资者承诺的认购资金已于规定时间内全部汇入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指定的银行账户。依据发行人与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协商确定的发行价格 23.16 元/股,本次发行规模为人民币 50,720.40 万元,不足 10 亿元,根据《业务指引》规定,本次发行保荐机构关于公司跟投比例为 5.00%但不超过人民币 4,000 万元。本次发行最终战略配售数量为 311.4264 万股,占发行总数的 14.22%,初始战略配售股数与最终战略配售股数的差额 17.0736 万股将回拨至网下发行。

战略配售调整后网下初始发行数量为 1,320.1236 万股,占扣除最终战略配售数量后发行数量的 70.27%;网上初始发行数量为 558.45 万股,占扣除最终战略配售数量后发行数量的 29.73%。最终网下、网上初始发行合计数量 1,878.5736 万股,网上及网下最终发行数量将根据回拨情况进行确定。

(三)发行价格
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根据初步询价结果,综合考虑发行人基本面、市场情况、同行业上市公司估值水平、募集资金需求及承销风险等因素,协商确定本次发行价格为 23.16 元/股。

(四)募集资金
若本次发行成功,预计发行人募集资金总额 50,720.40 万元,扣除约 6,119.87 万元(不含税)的发行费用后,预计募集资金净额 44,600.53 万元。

(五)网上网下回拨机制
本次发行网上网下申购将于 2021 年 1 月 29 日(T 日)15:00 同时截止。网上、网下申购结束后,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于 2021 年 1 月 29 日(T 日)根据网下网上申购总体情况决定是否启动回拨机制,对网下和网上发行的规模进行调节。回拨机制的启动将根据网上投资者初步有效申购数量确定:

网上投资者初步有效申购倍数 = 网上有效申购数量 / 回拨前网上发行数量
有关回拨机制的具体安排如下:
1、网上、网下均获得足额认购的情况下,若网上投资者初步有效申购倍数未超过 50 倍,将不启动回拨机制;若网上投资者初步有效申购倍数超过 50 倍但低于 100(含)的,应从网下向网上回拨,回拨比例为本次公开发行股票数量的 5%;网上投资者初步有效申购倍数超过 100 倍的,回拨比例为本次公开发行股票数量的 10%;回拨后无限期限售的网下发行数量原则上不超过本次公开发行股票无限期限售股票数量的 80%;
2、若网上申购不足,可以回拨给网下投资者,向网下回拨后,有效报价投资者仍未能足额申购的情况下,则中止发行;
3、在网下发行未获得足额申购的情况下,不足部分不向网上回拨,中止发行。

在发生回拨的情形下,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及时启动回拨机制,并于 2021 年 2 月 1 日(T+1 日)在《成都纵横自动化技术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网上发行申购情况及中签率公告》中披露。

(六)限售期安排
本次发行的股票中,网上发行的股票无流通限制及限售期安排,自本次公开发行的股票在上交所上市之日起即可流通。

网下发行部分:公募基金、社保基金、养老金、企业年金基金、保险资金和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资金等配售对象中,10%的最终获配账户(向上取整计算),应当承诺获得本次配售的股票限售期限为自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上市之日起 6 个月。前述配售对象账户将在网下投资者完成缴款后通过摇号抽签方式确定。网下限售摇号后将按配售对象为单位进行配售,每一个配售对象获取一个编号。未被抽中的网下投资者的配售对象账户获取的股票无流通限制及限售安排,自本次发行股票在上交所上市交易之日起即可流通。

战略配售部分,国泰君安证券投资有限公司承诺获得本次配售的股票限售期限为自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上市之日起 24 个月。

发行人高级管理人员与核心员工参与本次战略配售设立的专项资产管理计划国泰君安君享科创板纵横股份 1 号战略配售集合资产管理计划承诺获得本次配售的股票限售期限为自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上市之日起 12 个月。

(七)本次发行的重要日期安排

日期	发行安排
T-6 日 2021 年 1 月 21 日 (周四)	刊登《发行安排及初步询价公告》《招股意向书》等相关公告与文件 网下投资者提交询价文件 网下路演
T-5 日 2021 年 1 月 22 日 (周五)	网下投资者提交核查文件 网下路演
T-4 日 2021 年 1 月 25 日 (周一)	网下投资者提交核查文件,当日中午 12:00 前 网下路演 初步询价(网下申购平台),初步询价时间为 9:30-15:00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开展网下投资者核查 战略投资者缴纳认购资金及相应新股配售经纪佣金 网下路演
T-3 日 2021 年 1 月 26 日 (周二)	确定发行价格 确定有效报价投资者及其可申购股数 战略投资者确定最终战略配售数量及比例 刊登《网上路演公告》 网下路演
T-1 日 2021 年 1 月 28 日 (周四)	刊登《发行公告》《投资风险特别公告》 网上路演
T 日 2021 年 1 月 29 日 (周五)	网下发行申购日(9:30-15:00,当日 15:00 截止) 网下发行申购日(9:30-11:30,13:00-15:00) 网上投资者启动回拨机制及网下最终发行数量 网上申购缴款
T+1 日 2021 年 2 月 1 日 (周一)	刊登《网上发行申购情况及中签率公告》 网下申购摇号抽签 确定网下初步配售结果 确定网下初步配售结果及网上中签结果公告
T+2 日 2021 年 2 月 2 日 (周二)	网下发行投资者缴款,认购资金到账截止 16:00 网上中签投资者缴纳认购资金 网下配售投资者缴款
T+3 日 2021 年 2 月 3 日 (周三)	网下配售摇号抽签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根据网上网下资金到账情况确定最终配售结果和包销金额
T+4 日 2021 年 2 月 4 日 (周四)	刊登《发行结果公告》《招股说明书》 网下路演

注:1.T 日为网下网下发行申购日;
2.上述日期为交易日,如遇重大突发事件影响本次发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及时公告,修改本次发行日程;
3.如网上交易所网下申购电子平台系统故障或非可控因素导致网下投资者无法正常使用其网下申购电子平台进行初步询价或网下申购工作,请网下投资者及时与保荐机构(主承销商)联系。

(八)拟上市地点
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

(九)承销方式
余额包销。

三、战略配售
(一)参与对象
本次发行中,战略配售投资者的选择在考虑《业务指引》、投资者资质以及市场情况后综合确定,由保荐机构相关子公司跟投以及发行人的高级管理人员与核心员工参与本次战略配售设立的专项资产管理计划组成,跟投机构为国泰君安证券投资有限公司,发行人高级管理人员与核心员工参与本次战略配售设立的专项资产管理计划为国泰君安君享科创板纵横股份 1 号战略配售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截至本公告出具之日,上述战略投资者已与发行人签署配售协议。关于本次战略投资者的核查情况详见 2021 年 1 月 28 日(T-1 日)公告的《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成都纵横自动化技术股份有限公司战略投资者专项核查报告和(北京市竞天公诚律师事务所关于成都纵横自动化技术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战略投资者核查事项的法律意见书)》。

(二)认购结果
2021 年 1 月 27 日(T-2 日),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根据初步询价结果,协商确定本次发行价格为 23.16 元/股,本次发行总规模约为 50,720.40 万元。

依据《业务指引》,本次发行规模不足 10 亿元,本次发行保荐机构关于公司跟投比例为 5.00%,但不超过人民币 4,000 万元,国泰君安证券投资有限公司已足额缴纳战略配售认购资金 4,000 万元,本次认购股数 109.50 万股,初始缴款金额超过最终获配股数对应的金额的多余款项,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在 2021 年 2 月 4 日(T+4 日)之前,依据国泰君安证券投资有限公司缴款原路径退回。

公司高级管理人员与核心员工参与本次战略配售设立的专项资产管理计划国泰君安君享科创板纵横股份 1 号战略配售集合资产管理计划,参与战略配售的本次公开发行股份的比例为 10%,即 219.00 万股,包含新股配售经纪佣金的总投资规模不超过 4,700 万元。国泰君安君享科创板纵横股份 1 号战略配售集合资产管理计划已足额缴纳战略配售认购资金和对应的战略配售经纪佣金合计 4,700 万元,共获配 201,9264 万股。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在 2021 年 2 月 4 日(T+4 日)之前,将超额缴款部分依据其缴款原路退回。

综上,本次发行最终战略配售结果如下:

投资者名称	初始认购股数(万股)	获配股数(万股)	获配金额(含佣金)(万元)	新股配售经纪佣金(万元)	限售期
国泰君安证券投资有限公司	109.50	109.50	2,536.02	-	24 个月
国泰君安君享科创板纵横股份 1 号战略配售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219.00	201.9264	4,676.615424	23,383077	12 个月
合计	328.50	311.4264	7,212.635424	23,383077	-

(三)战略配售回拨
依据 2021 年 1 月 21 日公告的《发行安排与初步询价公告》,本次发行初始战略配售发行数量为 328.50 万股,占本次发行数量的 15.00%,最终战略配售数量与初始战略配售数量的差额部分首先回拨至网下发行。

本次发行最终战略配售股数 311.4264 万股,占本次发行数量的 14.22%,最终战略配售数量与初始战略配售数量的差额 17.0736 万股将回拨至网下发行。

(四)限售期安排
国泰君安证券投资有限公司承诺获得本次配售的股票限售期限为自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上市之日起 24 个月。

国泰君安君享科创板纵横股份 1 号战略配售集合资产管理计划承诺获得本次配售的股票限售期限为自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上市之日起 12 个月。

四、网下发行
(一)参与对象
经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确认,可参与本次网下申购的有效报价配售对象为 6,309 个,其对应的有效拟申购数量为 4,023,740 万股。参与初步询价的配售对象可通过上交所网下申购电子平台查询其报价是否为有效报价及有效拟申购数量。

(二)网下申购
在初步询价期间提交有效报价的网下投资者的管理的有效对象必须参与本次发行的网下申购,通过该平台以外方式进行申购的视为无效。

1、网下申购时间为 2021 年 1 月 29 日(T 日)9:30-15:00,网下投资者必须在上交所网下申购电子平台为其管理的有效报价配售对象录入申购记录。申购记录中申购价格为本次发行价格 23.16 元/股,申购数量为其有效报价对应的有效拟申购数量。网下投资者参与申购的全部配售对象录入申购记录后,应当一次性全部提交。网下申购期间,网下投资者可多次提交申购记录,但以后一次提交的全部申购记录为准。

2、在网下申购阶段,网下投资者无需缴付申购资金,获配后在 2021 年 2 月 2 日(T+2 日)缴纳认购资金及相应新股配售经纪佣金。

3、网下申购时,投资者需填写对象名称、证券账户名称、证券账户号码以及银行收款账户必须与其在证券业协会注册的信息一致,否则视为无效申购。

4、有效报价网下投资者未参与申购或未足额参与申购的,获得初步配售的网下投资者未及足额缴纳新股认购资金及相应新股配售经纪佣金的,以及其他违反《科创板网下投资者管理细则》中的,将被视为违约并应承担违约责任,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违约情况及时报中国证券业协会备案。

5、有效报价配售对象在网下申购及持股等方面应遵守相关法律法规及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并自行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三)公布初步配售结果
2021 年 2 月 2 日(T+2 日),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和《证券日报》上刊登《网下初步配售结果及网上中签结果公告》,内容包括本次发行获得配售的网下投资者名称、每个获配网下投资者的报价、实际申购数量、以及初步询价期间提供有效报价但未参与申购或实际申购数量明显少于报价时拟申购数量的网下投资者信息。以上公告一经刊出,即视同已向参与网下申购的网下投资者送达及配通知。

(四)认购资金的缴付
2021 年 2 月 2 日(T+2 日)16:00 前,获得初步配售资格的网下投资者应根据发行价格和管理的有效对象获配股数,向配售对象在中国证券业协会备案的银行账户向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网下发行专户足额缴纳认购资金和相应新股配售经纪佣金,认购资金及相应新股配售经纪佣金应当于 2021 年 2 月 2 日(T+2 日)16:00 前到账。请投资者注意资金在途时间。

1. 认购款项的计算
每一配售对象应缴认购款项 = 发行价格 × 初步获配数量 + 新股配售经纪佣金

参与本次发行的战略投资者和网下投资者新股配售经纪佣金费率均为 0.50%(保荐机构相关子公司跟投的部分除外)。配售对象的新股配售经纪佣金 = 配售对象最终获配数量 × 0.50%(四舍五入精确至分)。

2. 认购款项的缴付及账户要求
网下投资者应依据以下原则进行资金划付,不满足相关要求将会造成配售对象放弃新股无效。

(1)网下投资者划出认购资金的银行账户应与配售对象在中国证券业协会备案的银行账户一致。

(2)认购款项须划至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在结算银行开立的网下发行专户,每个配售对象只能选择其中一进行划款。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在各结算银行开立的网下发行专户信息及各结算银行联系方式详见中国结算网站(<http://www.chinaclear.com>)“服务支持-业务资料-银行账户信息表”栏目中“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网下发行专户一览表”和“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 QFII 结算银行网下发行专户一览表”,其中,“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 QFII 结算银行网下发行专户一览表”中的相关账户仅适用于 QFII 结算银行托管的 QFII 划付相关资金。

(3)为保障款项及时到账,提高划款效率,建议配售对象与其在中国证券业协会备案的银行收款账户同一银行的网下认购资金专户划款。划款时必须先在汇款凭证备注中注明配售对象证券账户号码及本次发行股票代码 688070,若注明错误或信息错误将导致划款失败,认购无效。例如,配售对象账户名为 B123456789,则应在附注中填写:“B123456789688070”,配售账号和股票代码中间不要加空格之类的任何符号,以免影响电子划款。

3. 网下投资者如同日获配多只新股,请务必按每只新股分别缴款。同日获配多只新股的情况,如只汇一笔总金额,合并缴款将造成入账失败,由此产生的后果由投资者自行承担。款项划出后请及时登录上交所网下申购电子平台查询资金到账情况。

4.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按照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提供的实际划款资金有效配售对象名单确认最终有效认购。获得初步配售的网下投资者未及足额缴纳新股认购资金及相应新股配售经纪佣金的,发行人与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视其为违约,将于 2021 年 2 月 4 日(T+4 日)在《发行结果公告》中予以披露,并将违约情况报中国证券业协会备案。

对未在 2021 年 2 月 2 日(T+2 日)16:00 前足额缴纳认购资金及相应新股配售经纪佣金的配售对象,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按照下列公式计算的结果向下取整确定新股认购数量:

新股认购数量 = $\frac{\text{实收金额}}{\text{发行价} \times (1 + \text{佣金费率})}$

向下取整计算的新股认购数量少于中签获配数量的,不足部分视为放弃认购,由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包销,网下和网上投资者缴款认购的股份数量合计不足扣除最终战略配售数量后本次发行数量的 70%时,将中止发行。

5、若获得配售的配售对象缴纳的认购金额大于获得配售数量对应的认购金额,2021 年 2 月 4 日(T+4 日),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根据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提供的网下配售结果数据向配售对象退还超额认购款,应退还认购款 = 配售对象有效缴纳的认购金额 - 配售对象应缴纳认购金额。

6、网下投资者缴纳的全部认购款项在冻结期间产生的全部利息归证券投资者保护基金所有。

(五)网下发行限售期安排
网下投资者 2021 年 2 月 2 日(T+2 日)缴款后,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对网下获配投资者进行配号,通过摇号抽签确定公募基金、社保基金、养老金、企业年金基金、保险资金和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资金等配售对象的 10%账户(向上取整计算)。

确定原则如下:
1. 公募基金、社保基金、养老金、企业年金基金、保险资金和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资金等配售对象中,10%最终获配账户(向上取整计算)应当承诺获得本次配售的股票持有期限为自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上市之日起 6 个月。

2. 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通过摇号抽签方式确定具体账户。本次摇号采用按获配对象配号的方法,按照网下投资者最终获配账户的数量进行配号,每一获配对象获取一个编号,并于 2021 年 2 月 3 日(T+3 日)进行摇号抽签,最终摇号确定的具体账户数不低于最终获配账户数的 10%(向上取整计算)。

3. 摇号中签的网下投资者管理的获配股票将可以在上市首日进行交易,开展其他业务。

4. 将于 2021 年 2 月 4 日(T+4 日)公告的《发行结果公告》中披露本次网下配售摇号中签结果。上述公告一经刊出,即视同已向抽中的网下配售对象送达相应中签通知。

五、网上发行
(一)申购时间
本次网上申购时间为 2021 年 2 月 29 日(T 日)9:30-11:30、13:00-15:00,网上投资者应当自主表达申购意向,不得全权委托证券服务机构代其进行新股申购。如遇重大突发事件或不可抗力因素影响本次发行,则按申购当日通知办理。